

为有源头活水来 宁波银保监局多措并举 支持小微企业发展

“宁波是一个民营经济高度活跃的城市，民营经济中以小微企业为主体，支持民营经济必然以小微企业为主攻方向。”宁波银保监局局长蔡兴旭日前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，宁波银行业对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力度不断加大，运作机制体系不断完善，有力支持了实体经济的发展。

截至2019年5月末，全市小微企业贷款余额6429.18亿元，较年初增长3.37%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2085.68亿元，较年初增长8.87%。其中，法人机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1230.82亿元，比年初增长5.72%，贷款户数14.56万户，比年初增加2465户。全市小微企业不良贷款余额103.34亿元，不良贷款率1.61%，高于各项贷款不良率0.34个百分点，总体控制在不超过各项贷款不良率2个百分点的水平。

A 供应链金融精准发力小微企业

发展供应链金融是银行保险业支持实体经济精准施策的重要体现，既有利于服务大型企业向上下游产业链延伸，也有利于深度支持普惠金融、小微企业，是未来银行业创新服务的重要方向。宁波银保监局联合浙江银保监局、浙江商务厅下发《关于发展供应链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通知》，大力支持小微企业。

据宁波银保监局相关人士介绍，宁波多个银行出台了供应链金融发展的指导意见，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积极稳妥推进供应链业务发展，更好地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和产业升级。如建行宁波市分行出台了《宁波分行2019年网络供应链普惠金融业务指导意见》，通商银行下发了《宁波通商银行供应链金融发展指导意见》。针对供应链融资依托核心企业、业务自偿、闭环运行的特点，各银行调整或发布专项制度，在准入评级、客户分类、行业限额、资产分类、授信占用、担保增信、异地授信、贷后管理等政策制度上进行修订，为供应链企业融资保驾护航。如农行可对供应链企业免于评级，并可根据应收/应付账款、订单情况、历史交易流水等创新授信额度核定方式。

那么宁波在深化供应链融资服务方面有哪些值得一提的宁波做法呢？据该人士介绍，首先是名单制管理，优先服务试点企业。银行针对小微供应链核心企业制定准入标准，在全行进行排摸，从信息化程度、上下游企业黏性等多维度入手，主动梳理出了一批管理水平高、资信状况好、所处产业国家政策明确支持的核心企业及其上下游小微企业，单独建立台账。多个被列入国家和省级试点的核心企业，如天邦食品、吉利控股则已经顺利开展了供应链业务。

其次是重点支持，配套专项资源。多家银行组织供应链业务推进会，加强业务培训及宣传，开展业务专题介绍及先进经验分享，激发业务推广热情，招商银行宁波分行将供应链业务直接纳入专项绩效考核，恒丰银行宁波分行配套了由评审人员、风险人员、产品经理、客户经理、科技人员集一体的专项推进业务团队，一户一策地开展项目推进工作。

此外，一企一策，由点及面制定方案。银行通过与核心企业的对接，锁定供应链目标客户群，按照“一链一方案”模式制定供应链金融服务方案，以链金融创新产品为切入点，配套差异化产品推进供应链融资业务开展，带动链上企业联动发展，从单户营销转向批量链式获客。

截至2019年5月，全辖已有22家银行开展供应链融资服务，确定核心企业84家（次），核心企业总授信额260亿元，涉及上下游小微企业1772家（次），给予小微企业授信额118亿元。

B 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“零时滞”转贷

针对小微企业贷款周转“转贷难、流程长”的顽疾，宁波银保监局要求银行机构创新续贷模式，丰富产品种类，为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“零时滞”转贷。宁波银行业创新采用续贷“五法”，为民营小微企业缓解转贷还款压力，已推出的续贷创新产品已多达30余个，如“连连贷”“接力贷”“超级流贷”“阳光续贷”等都具有鲜明的区域特色。截至5月末，辖内共有33家机构开展了无还本续贷业务，续贷业务余额137.30亿元，户数6666户；当年累放金额64.64亿元，累计发放3729笔。

这些被称为宁波经验的五法到底是什么呢？据宁波银保监局介绍，五法具体是指无还本续贷法、额度循环法、临时额度法、期限拉长法、保险转贷法。

以无还本续贷法为例，是对于符合一定条件的小微企业，经其主动申请，银行业金融机构提前按新发放贷款的要求开展贷款调查和评审，在原贷款到期前与小微企业签订新的借款合同，通过新发放贷款结清已有贷款等形式，允许小微企业继续使用贷款资金。截至2019年5月末，辖内共有33家机构开展了无还本续贷业务，续贷业务余额137.30亿元，户数6666户，分别较年初增长11.66亿元、1162户；当年累放金额64.64亿元，累计发放3729笔。

额度循环法则是为更好满足企业灵活的

融资需求，银行与优质的小微企业签订一次性授信合同，在授信存续期间和授信额度内，小微企业可以根据资金动态需求随借随还，实现循环续贷。部分银行已经实现线上自动审批，客户通过登录手机银行或微信银行直接进行贷款申请，银行利用智能手机端“房产评估+人脸识别+绑卡认证”方式，实现抵押物认定和客户身份识别，并完成评估及审批。

临时额度法采用专用授信额度定向提供周转服务。当小微企业续贷遇到暂时资金困难时，银行授予客户“临时授信额度”，在系统内当天进行放款与还款操作，做到放款与还款无缝对接。

期限拉长法是指贷款期限设定突破一年以内的流动资金贷款定式，针对小微企业特点推出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。额度类小微业务贷款最长可贷5年，按月付息到期一次还本，部分抵押类产品贷款期限最长10年。

保险转贷法是指银行向借款人发放新贷款，用于周转本行到期授信以及置换他行抵押贷款，引入保险公司保证保险，将抵押手续放在放款后，缩短融资链条。

据悉，下一步，监管部门还将推动银行机构建立续贷支持“白名单”，提前1个月主动对接需求，提升企业续贷满足度和覆盖面，力争实现符合条件的在甬银行机构、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全覆盖。

C 银税联手缓解融资难

申请受理、资质审核、授信期内银税信息交互为一体的专业化高速贷款通道。2019年，进一步规范平台建设标准，扩大“互联网+大数据+金融+税务”应用，全面实现银税互动信息从“线下”搬到“线上”，向银行机构开放“银税互动”共享平台，实现有融资需求的民营企业涉税信息“授权即达”，辖内银行推出了“退税盈”“税易贷”“税务贷”“云税贷”等23项具有当地特色的银税合作产品，助力实现民营小微企业易融资、快融资，全力助推民营小微企业发展。

业内人士告诉记者，此举还促进了信用信息互联互通、协同共享。通过银税互动，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难问题，扶持企业发展，鼓励企业依法诚信纳税，培育良好的“税、银、企”三方互利共赢、和谐发展的社会经济关系。一方面将纳税信用与企业融资发展有机结合，实现纳税信用评价结果的增值运用，同时，坚持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同步走。通过企业纳税信息共享，银行全面、科学考量企业资信状况，合理授信，避免偏离实际。对失信企业和纳税人收“黑名单”纳税人，银行严把信贷准入关，形成正面激励和反面限制的激励机制，深入推进“信用宁波”建设，共同营造依法诚信、公平高效的营商环境。记者 周静 通讯员 叶圣翊

